

采购项目编号：YLXY-2025-016

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 护工程设计服务 N1 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42 -
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 47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 4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XY-2025-016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73,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 N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14,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4,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新增省道部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14,900.00	814,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2(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 N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58,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8,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工程设计	农村公路	1(项)	详见采购	958,700.00	958,700.00

	服务	部分		文件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 N1 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6) 根据《榆林市高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合同包 2(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 N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6) 根据《榆林市高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 N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明文件；

(2) 投标人需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半年内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 N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需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半年内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1:3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十楼开标 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2、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榆阳交通大楼 7 层 0912-3884140

联系方式：153533803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源路荟景新园 1 幢 1-2 层 10 号

联系方式：17691311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怀

电话：17691311525

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阳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
5	项目编号	YLXY-2025-016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合同包 1(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 N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p> <p>(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p> <p>(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p> <p>(6)根据《榆林市高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p> <p>(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流程、办理平台</p> <p>(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p>(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p> <p>合同包 2(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 N2 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p> <p>(6) 根据《榆林市高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p> <p>(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p> <p>(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 (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 N1 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需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半年内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投标信用承诺书；</p> <p>(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合同包 2(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务 N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需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半年内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投标信用承诺书；</p> <p>（10）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9	投标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数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u>壹</u>份，后缀为 (*.SXSTF)；</p> <p>提交截止时间：2025-05-27 09:30:00</p> <p>注：</p> <p>1.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两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成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 盘）一份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p> <p>（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源路荟景新园 1 幢 1-2 层 10 号，联系人：吴怀 联系电话：17691311525）</p>
10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2025-05-27 09:30:00（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3 室</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p>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SXST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16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p> <p>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20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N1 标段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14900.00 元； N2 标段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58700.00 元； 注：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p>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p>
22	其它事项	<p>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执行；</p>
24	不见面开标说明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25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p>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 1 年。</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p> <p>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p>
26	特别提示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p> <p>2. 关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p>
27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p> <p>1. 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8	合同价款形式	本采购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29	政采贷政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025 1415 2045">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 万元</td> <td>1-3 年</td> <td>3.45%</td> <td>72 小时</td> <td>魏众 15109123</td> </tr> <tr> <td>2</td> <td>中信银行</td> <td>政采 E 贷</td> <td>1000 万元</td> <td>1-3 年</td> <td>3.45%起</td> <td>24 小时</td> <td>李靖 15509125</td> </tr> <tr> <td>3</td> <td>光大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 万元</td> <td>1-3 年</td> <td>3.45%</td> <td>72 小时</td> <td>刘波 18809125</td> </tr> <tr> <td>4</td> <td>交通银行</td> <td>秦政贷</td> <td>1000 万元</td> <td>1 年</td> <td>3.45%</td> <td>24 小时</td> <td>张飞 15291296</td> </tr> <tr> <td>5</td> <td>中国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 万元</td> <td>1-3 年</td> <td>3.45%</td> <td>72 小时</td> <td>李浩 18691230</td> </tr> <tr> <td>6</td> <td>招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3000 万元</td> <td>1-3 年</td> <td>3.45%起</td> <td>24 小时</td> <td>马焱 15596100</td> </tr> <tr> <td>7</td> <td>浦发银行</td> <td>政采</td> <td>2000 万元</td> <td>1 年</td> <td>3.8%</td> <td>72 小时</td> <td>朱君 1562916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靖 1550912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波 18809125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焱 15596100	7	浦发银行	政采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靖 1550912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波 18809125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焱 15596100																																																											
7	浦发银行	政采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银行	E 贷	万元			时	
		8	农商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 .8%	24 小 时	王璐 15529875
		9	农业 银行	政采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 .85%	24 小 时	杨尧 13325409
		10	民生 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 时	郝 双 15991225850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总则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 (二) 监管部门：榆阳区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691311525

邮箱：1109514287qq.com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源路荟景新园 1 幢 1-2 层 10 号

9、投诉书递交地址：榆阳区财政局

监督机构：榆阳区财政局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

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七)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c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1、投标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还需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投入的机械设备应包含燃油费、维修保养、配件更换及车辆保险费用等一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

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留档的方式进行。

2.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

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0)”，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中标企业备案用其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按要求编制目录，正下方编制连续页码，将投标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双面打印）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三) 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纸质版文件递交

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 盘）一份邮寄或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源路荟景新园 1 幢 1-2 层 10 号，联系人：吴怀 联系电话：17691311525）

(四)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的同时提供与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按时签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 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以下资格要求由资格审查人在现场进行审查：

合同包 1 (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 N1 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明文件；

(2) 投标人需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半年内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 N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需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半年内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

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专家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

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招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本章（四）执行优惠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至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二）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三）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招标计取。

十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

的条件。)

(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 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四、废标情形

(一)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五、其他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任何一项

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开标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高新区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三）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小组在投标活动中，都要遵循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管理办法》，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四）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且不得对招标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 封面及目录；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清单；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概况；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 投标响应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10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磋商小组认为某投标报价低于市场成本价的，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并进行现场澄清，由磋商小组裁决报价的有效性。</p>
		<p>1、设计服务工作安排（4分）：</p> <p>设计服务工作安排是科学合理、服务及时的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设计说明和设计服务方案（15分）：</p> <p>设计说明和设计服务方案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内容较详实利用率高的得（8-15）分；设计说明和设计服务方案全面、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的得（4-8）分；设计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8分）：</p> <p>项目进度安排及措施合理、阶段划分清晰、人员分工明确、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的得（4-8）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阶段划分清晰，人员基本分工明确、操作性一般的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7分）：</p>

技术部分	84分	<p>依据项目切实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编制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有力的得（4-7）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细、全面的得（2-4）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较全面的得（1-2）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不合理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保密保证措施（7分）：设计保密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目标明确，保密保障体系健全，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的得（4-7）分；基本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的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管理制度措施（7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的服务管理制度措施，对应管理制度齐全、安全管控措施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得（4-7）分；管理制度措施较齐全、安全管控措施较完善的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项目涉及的重点、难点（6分）：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难点等关键技术问题罗列清楚，有可行的解决措施的得（3-6）分；重点、难点等有关技术问题罗列基本清楚，有解决措施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及软件（5分）： 针对本项目仪器设备及软件设施配套齐全，满足设计工作需求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7、项目团队人员配备（12分）：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项目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结构安排合理，团队人员专业配备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得（2-4分）；项目团队人员职责分工较明确、结构安排基本合理，工作经验较丰富，得（0-2分）。 （2）项目团队成员构成： ①项目团队成员每有 1 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 3 分。 ②项目团队成员配备 5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p>

		<p>8、项目完成后续服务保障(6分)：</p> <p>(1) 项目完成后续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详细且合理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建立完整的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措施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9、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7分)：</p> <p>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图设计、评审、审批工作中采取的保证措施及相应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完整、合理、科学的得(4-7)分；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的得(0-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业绩	6分	<p>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资料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或彩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该分项得零分，零报价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价格折扣

4.1 对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经评审小组成员认定的小微企业享受该政策，

计算方法：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20%），评审价格作为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报价不变，作为签订合同价格）。

4.2 评审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服务总价（含税金）、人工费（含 保险）、专家验收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5、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十日内，业主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 40%；设计文件提交后支付到设计费用总额的 90%；工程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费用余额。

(2)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6、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 出具验收证明。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验收依据：

-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7、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采购需求

1、工程概况

主要设计范围为三级公路，32.5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宽 7.5 米，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排水、安保等工程项目。

2、图纸设计要求

(1) 图纸设计必须要依据现行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设计标准，以及各种专业技术导则、规程、规范进行设计。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要求，设计说明、系统图、平面图齐全完整，平面图包含核心设备、中间设备、终端设备的平面布置、平面布线走向及线缆型号、平面干线桥架及规格。

(3) 专业施工图设计应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在设计好常规系统的基础上，采用主流技术的基础上，适当使用一些先进技术的应用。

3、在施工图设计中应遵循以下设计原则

(1) 实用性：设计应最大限度的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2) 先进性：采用国际或国内目前的先进技术，并考虑到今后将会出现的新技术，设计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确保系统在建成运行后的较长时间内不落后。

(3) 可靠性：在实际工程中广泛应用的成熟可靠的先进技术或产品，以保证系统的长期正常运行。

(4) 可扩展性：设计应充分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和使用要求的变化，系统功能扩展和技术提升的可能性，以充分保护投资，保证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确保业主的投资效益。

(5) 经济性：专业设计及深化设计及材料、设备的设计选用，应具有“方案合理性、造价经济性”的性价比特点。

4、设计成果要求

(1) 施工图纸设计深度：达到指导施工深度。

(2) 出施工图纸，打印4-8份施工图纸纸质版，2份预算。

(3) 图纸设计成果范围：平面图、系统图、设计说明等。

(4) 以上设计成果（含审图后的变更）的电子版文件刻录贰份光盘或U盘（PPT/CAD/JPG/PDF格式）提交采购方。

5、其他要求

施工过程中遇到问题设计单位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沟通调整设计方案。

第五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榆阳区西人民路槐树巷口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4	质量安全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相关规定的现行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施工/货物/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勘察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工程/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方式	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十日内，业主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 40%；设计文件提交后支付到设计费用总额的 90%；工程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费用余额。
6	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不定期进行履约考核，通过实地查验，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7	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8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交付后，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可通过抽样现场查验的方式，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服务，拒绝验收。
9	服务期延误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供应。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采购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保险责任	项目服务期间，投标人承担因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保险责任。

11	知识产权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2	违约责任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p> <p>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施工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p> <p>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p>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为促进信息化服务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实施地点。
3. 服务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保密协议；
7. 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_____。

四、成果交付物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期提交相关成果。

成果交付物提交时间：_____。

时间要求	阶段任务	交付成果

五、服务期、质保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_____。

质保期：_____。

服务地点：_____。

六、验收组织

1.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甲方未按时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2.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同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合同款项及支付

1. 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小写）¥元。

2. 正常合同款项的支付

（1）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_____。

除双方就项目变更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之外，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因素的影响，并作为项目结算支付的唯一依据。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质量等提出建议和意见。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化。因甲方提出的项目需求变化导致乙方增加成本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变更内容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2.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3.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有权要求甲方限时提供所需资料。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开展，则乙方的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6.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时间、范围和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7.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项目建成任务、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

本合同履行受阻。

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合意。

3. 若本合同仍具有继续履行的意义，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 若因不可抗力，本合同不再具有履行的可能性，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情况据实结算，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

十三、合同生效、变更

1.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变更说明：甲方或乙方如需对合同内容提出变更，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解决

1. 协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在友好基础上进行平等协商。

2. 调解

协商未果，可提交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3. 仲裁

调解协商未果的，一致同意提请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

4. 关于通知和送达的规定。

甲、乙双方均承诺，在本协议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协议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协议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十五、知识产权归属与保护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已申请或获得知识产权的设备或服务，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根据甲方的需求在已有设备或服务基础上所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乙方为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中间件）都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合法使用的正版软件。

3. 在服务期内产生的数据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十六、保密

1. “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合同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合同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 上述“保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源代码、系统账号及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及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内容，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3. 自披露方第一次向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后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 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方案部分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及目录格式

项目编号：YLXY-2025-016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分项报价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X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X
	二、企业关系关联说明	X
	三、投标人性质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X
	一、商务偏离表	X
	二、投标方案	X
	三、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X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二、分项报价（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本分项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说明：关于“（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此项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网页截图。

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参与（项目名称）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人代表（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注册时间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 单位负责人：_____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投标人性质

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将视同为大型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须明确填写此项内容。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小微企业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财政部门记录处罚期内、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				

注：1. 本表“招标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条款为基本要求，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要素，结合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三、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				
数量合计（个）：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如：经营状况、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其他证明资料。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